

南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1〕5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 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高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管委会：

《南宁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发〔2019〕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中共南宁市委员会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的实施意见》〔2019〕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强首府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提升总量”的思路，健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提升社会资本投资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研发投入体系，全面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研发活动积极性，为南宁市建设成为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投入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 以

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1%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 30% 以上，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与强首府战略强创新相适应的研发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举措

（一）优化政府财政投入引导。

1. 健全政府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市、县区、开发区每年根据发展需要，将科技支出作为年度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各级财政科技研发支出占比只增不减；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扩大财政研发投入规模，各级财政统筹产业扶持和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促进科技发展。加大市本级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力度，引导县区、开发区出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创新型领军企业引进培育力度。

推进科技招商引资，加强创新型企业发展情况考察，各开发区每年引进创新型领军企业 3 家以上，新引进的创新型企业在邕项目研发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3%，并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对于将其全部或部分技术、装备、产品、服务和标准等研发放在南宁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更多支持。（牵头单位：市投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科创基金、天使基金的作用，促进政府—银行—企业联动、投贷结合，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评价等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南宁金融集团）

（二）强化企业投入主体作用。

4. 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转型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研发投入纳入统计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其他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研发平台建设支持。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新型研究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对市级企业技

术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其他市级研发平台由主管部门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资助 30 万元；新认定为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资助 5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给予建设资助最高 200 万元，补助经费用于企业研发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高层次专家团队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经考核合格后，分批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

6. 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提高研发投入。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时，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 以上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激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扩大有效研发投入，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 40% 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平台比例达 2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建筑企业提质升级工程，力争每年新增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 3 家。到 2025 年，力争一级资质建筑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的占比达 30% 以上，设立研发平台比例达 5%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和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交通物流等领域

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承接政府资金建设项目时，研发投入在招标评分中应占一定比例的分。服务业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规模大、增速快、占比高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到 2025 年，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 25% 以上，设立研发平台比例达 8%。（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

健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将监管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对重大科技创新给予考核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确定职务发明成果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额、比例，适度提高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积极引入创新型战略投资者。到 2025 年，力争国资委监管企业科技投入占利润总额增加额的比重提升至 8% 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加强金融资本投入支撑。

8. 推动金融机构支持研发投入。

启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在科创板等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奖补。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科技企业、科技项目，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担保机构、

保险机构和创新投资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南宁金融集团）

9. 加强科技和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扩大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资金池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产品，追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注入资金池，为企业提供信贷增信和风险补偿。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通过贷款贴息、保险费、担保费以及专利评估费补助等对企业融资成本进行补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首台（套）产品应用示范。

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给予财政补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责任保险、科技型企业融资保险、科技人员保障类保险等产品；对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予以科技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研发。

11.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对高校、科研院所的非财政资金研发经费投入，有新增入统的，优先予以市级科技项目支持。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邕布局建设前沿科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支持知名高校在邕建设产教研融合基地等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属

高校、科研院所)

12. 引导社会资金投资企业研发。

落实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抵税政策，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南宁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涉及研发投入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各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办法，并及时沟通和解决跨部门的瓶颈问题。各县区、开发区要把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二）加强考核评价。

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纳入市级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纳入县区、开发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各县区、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目标，实施差别化考核。

（三）精准服务保障。

开展研发服务活动，组织高校院所和创新载体、科技人员和团队，深入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服务，大力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研发投入专项服务活动，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摸清企业底数，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统计年报填报培训，强化精准服务，提高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管理能力。建立推广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指导企业有效管理研发项目及研发经费，做好增长潜力大的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摸底和目标绩效考评，建立评价体系和定期分析制度，推动企业自身创新体系建设，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

（四）营造社会氛围。

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统计报表制度，规范企业研发辅助账建立和科研经费使用，加大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广泛宣传全市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提升全社会重视研发投入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